

3月24日,山

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慈善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慈善条例》发布 推进“法治慈善”建设

《条例》立足山东省情实际,着眼于推动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配套衔接上位法,具有制度创新性和地方特色。

一是突出价值导向,助推社会文明进步。坚持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慈善制度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领和促进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二是突出改革导向,聚焦治理抓改革。把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慈善事业管理中,形成内在约束与外部监督机制,激发慈善事业发展内在动力。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创新制度设计。聚焦《慈善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和慈善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省情实际创新制度设计,细化、补充、整合上位法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强化相关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条例》共72条,分为总则、慈善组织与慈善财产、慈善募捐、慈善捐赠与慈善服务、慈善信托、促进措施、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9章。

第一,加强慈善组织治理,强化慈善财产管理。进一步推动慈善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慈善组织准入条件和程序规范。一是明确办理社会组织设立登记时,符合条件的可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为申请人提供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等便利;推动民政、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为慈善组织依法获取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提供便利;二是依据民法典、慈善法有关规定,对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处理进行了补充,强调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可以按照决策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三是加强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强调慈善财产保护,慈善组织不得为保证人,对慈善财产的投资、用途变更、项目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第二,严格慈善募捐监管,规范募捐行为。条例对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分别作出了规定,一是强调慈善组织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后方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二是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慈善工作经验,对慈善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募捐救助进行规范;三是对公开募捐备案、合作募捐、公开募捐资格退出等事项作出规定;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个人求助进行规范,明确要求不得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不得以“慈善募捐”等名义募集款物;同时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信息发布平台的审核、风险防范等义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三,强化慈善服务,鼓励慈善捐赠。一是明确慈善组织开具捐赠票据相关要求,对捐赠物入账价值确认等进行了明确;二是依照民法典,对通过设立专项基金、遗产捐赠两种特殊形式的捐赠进行了规范;三是从慈善服务方式、服务协议、服务保障、服务记录等方面对慈善服务作出规范,鼓励各类志愿者广泛参与开展慈善活动。

第四,完善慈善事业促进措施,营造慈善活动社会氛围。一是加大政府支持力度,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孵化培育、税费优惠、购买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慈善组织发展;二是落实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三是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单位招录有良好记录的志愿者,在其遭遇困难时优先给予救助。

第五,规范慈善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一是着眼于增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透明度、公信力,强调了政府部门、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的义务和具体内容要求;二是明确民政、金融监督管理

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三是鼓励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慈善违法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条例》分别对政府和慈善组织的角度对突发事件募捐作出了规定。

一是明确要求政府建立协调机制、有序引导。《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慈善募捐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慈善募捐和救助活动,并协调做好捐赠物资通关、运输以及接受、调配等工作”。

二是明确要求慈善组织服从统一指挥、款物快进快出,同时鼓励与专业组织合作,提高救助效益。《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简化捐赠程序,建立捐赠款物接受、发放快速便捷通道,确保捐赠款物及时到位”。第三款规定“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与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款物募集和使用效益”。

三是针对应急情况下捐赠物资无法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形,作了特殊规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捐赠人未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或者因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捐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达成一致”。

四是对于慈善组织公开信息、接受监督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鉴于公众对突发事件公开募捐信息的高度关注,《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突发事件应急期间,慈善组织应当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和募捐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王勇)

## 地方动态

### 湖南: 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3月26日,湖南省民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召开全省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把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当成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会议明确,各地各部门要把握任务要求,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开展。民政部门要公布2018年以来撤销、注销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对以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依法取缔;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被取缔或被撤销登记以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和相关责任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立案查处;网信、工信部门要依法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其新媒体账号、应用程序;人民银行要组织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协助查询涉案的银行账户信息,依法对有关主体的交易行为进行反洗钱监测和调查;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与非法组织合作过,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的企业;税务部门要依法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关联的市场主体;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把关,筑牢底线,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背书造势;其他部门要配合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社会组织查处工作,共同形成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强大震慑。

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力量积极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及其活动,省、市、县三级要分级设立举报投诉电话、举报邮箱,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民政、公安部门报送非法社会组织信息及线索。

(据湖南省民政厅)

### 辽宁: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争作贡献促振兴”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推动全省民政系统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辽宁省民政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争作贡献促振兴”实践活动的通知》,对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通知》明确了14项具体实践活动:一是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行动。二是开展“排忧解难传党恩”行动。三是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四是开展“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村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五是开展“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行动。六是开展“关爱老人、享受美好生活”行动。七是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八是开展“五社联动、情暖基层”行动。九是开展“简化社会组织登记程序”活动。十是开展“优化社会救助申请确认程序”活动。十一是开展“清理规范城乡社区挂牌工作”活动。十二是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活动。十三是开展“国内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活动。十四是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据民政部网站)

### 上海: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由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作为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协调机制,办公室由市委教调委调整设置在市民政局。

为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推动本市未保工作再上新台阶,3月22日,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未保委主任、副市长彭沉雷出席会议并讲话。

根据2021年市未保委重点工作,上海市民政局将加快完善未保工作机制,重

新明确市未保委各成员单位职责,推动各区未保工作机制的调整完善,尽快实现“有机制、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网络、有法律工作者参与”;全面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未保法》,修订《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从专家资源、社会资金资源、四个方面构建未保工作的社会支持系统;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制度保障和社会环境。(据民政部网站)